

#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恩)食药监食销罚〔2018〕15号

当事人：恩平市壹圆商行（黄广来）

地 址：恩平市恩城小岛南低朗A区19号

邮编：5294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编码：92440785L57772688N

负责人：黄广来

性别：男

职务：经营者

### 违法事实：

2018年6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到恩平市壹圆商行进行检查，在该商行仓库发现外包装标示“franziskaner weissbier”的产品一批，其中生产批号为20180306的49箱，48箱未开封，每箱24罐，1箱已开封，箱内装有17罐；生产批号为20170907的1箱，共24罐；生产批号为20180227的17罐；生产批号为20171024的1箱，共24罐。上述产品外包装均未标示任何中文标签标识；在上述产品旁边放有标示“教士小麦啤酒 净含量500毫升 经销商广州市宇宏贸易有限公司”等内容的标签纸80张，每张有25个小标签。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产品予以现场查封。

经调查，上述标示“franziskaner weissbier”的产品是教士啤酒，是恩平市壹圆商行于2018年6月19日从佛山市升平副食贸易部购进，共购进100箱，每箱24罐，购进单价120.00元/箱，购进货值金额合计12000.00元，销售单价5.41元/罐，除被查封的1235罐外，其余1165罐已销售完毕，销售货值金额为12984.00元，销售所得为6302.65元，销售利润为477.65元，该商行销售时未对“franziskaner weissbier”产品贴上中文标签标识。同时本局根据现场发现的标签纸上标示的“经销商广州市宇宏贸易有限公司”进行发函核查，广州市白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回复称在恩平市壹圆商行发现的“franziskaner weissbier”产品不是广州市宇宏贸易有限公司经销的产品，该回复随附广州市宇宏贸易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进口德国教士啤酒的情况说明》，该说明称该公司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全部每一罐啤酒都贴好海关备案标签才销售给下级客户。

2018年9月17日，本局对恩平市壹圆商行（黄广来）发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并告知该商行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该商行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 证据材料:

1、现场检查笔录1份；2、询问调查笔录1份；3、黄广来、廖成俊的身份证（复印件）；4、授权委托书一份；5、恩平市壹圆商行、佛山市升平副食贸易部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6、现场拍摄照片4张；7、标签不符合规定的franziskaner weissbier产品1235罐；8、《佛山市升平副食贸易部送货清单》1张；9、教士小麦啤酒贴纸1张；10、《恩平市壹圆商行销售送货单》26张；11、《关于协查“教士小麦啤酒”相关情况的函》恩食药监函〔2018〕84号；12、《关于协助调查函的回复》云食药监复〔2018〕733号。

###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本局认为，恩平市壹圆商行经营的“franziskaner weissbier”产品没有贴上中文标签，已构成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鉴于该商行系初次违法，未发现造成社会危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项规定的减轻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局决定对该商行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标签不符合规定的“franziskaner weissbier”产品1235罐；2、没收违法所得肆佰柒拾柒元陆角伍分（¥477.65元）；3、处以货值金额12984.00元一倍的罚款壹万贰仟玖佰捌拾肆元整（¥12984.00元）。罚没款合计壹万叁仟肆佰陆拾壹元陆角伍分（¥13461.65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小岛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恩平市人民政府或者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